

2023年定海区统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图解

2024年1月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编制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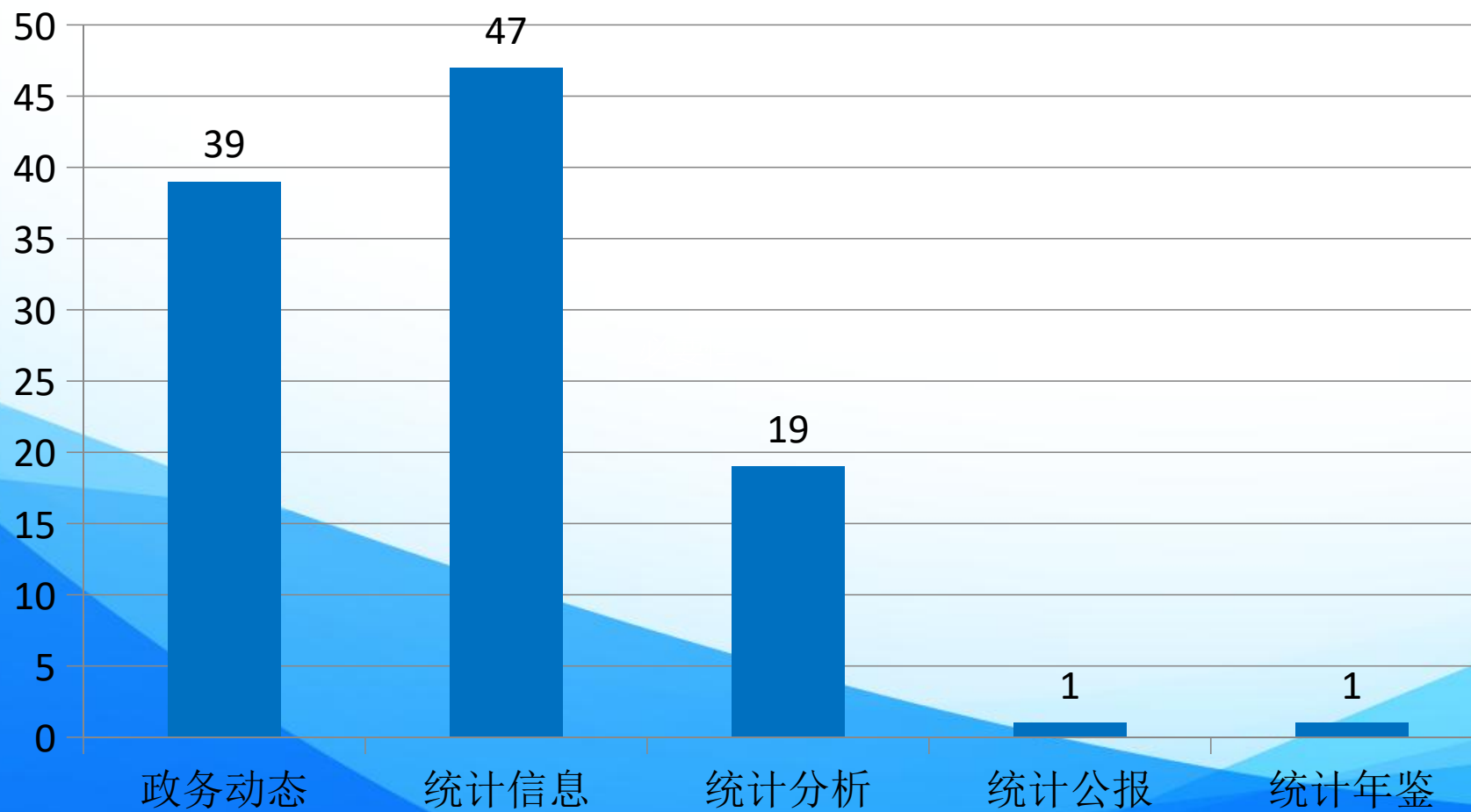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，定海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聚焦社会公众需求，做好统计数据发布解读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在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务动态39条，统计信息47条，统计分析19条，统计公报1条，统计年鉴1条；编印《定海统计信息》月卡11期，编发《定海统计》27期；印刷并发放《2021年定海统计年鉴》、《2022年定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等统计资料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

一、总体情况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，对每个申请件，我局均进行详细的书面答复，并主动电话联系申请人，告知答复情况，全年无行政复议或被诉讼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，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，明确1名分管领导，主抓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公室设专职信息员，负责全局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、及时高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门户网站，严格按照规定加强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内部审查机制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安全性和规范化。同时加强与融媒体中心沟通，联合媒体宣传阵地，共同做好统计数据的发布和解读工作，增强统计宣传实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执行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范，持续加强对门户网站的日常监测，定期对网络平台内容表述进行自查，避免政治表达错误，严格防范“低级红”、“高级黑”等问题。落实主管部门部署要求，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，推动政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1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	0	0	0	0	0	2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，主要是：信息发布的渠道比较单一，统计宣传的平台有待进一步拓展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，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，及时满足社会公众需求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实效；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广度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提高统计宣传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